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 310016

电话(Tel): 0571-88879999

传真(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  
审



##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769号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华反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星华反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星华反光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华反光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华反光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星华反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庆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婵娟

报告日期：2021年3月9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155.15	-294,911.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2,337.38	7,198,279.98	2,827,61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22.35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2,312.62	792,440.26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4.44	-97,044.00	-17,68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30,423.02	-	-
小 计	12,560,759.81	7,889,521.09	2,515,025.6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38,012.12	1,206,100.89	378,103.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22,747.69	6,683,420.20	2,136,922.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22,747.69	6,683,420.20	2,136,922.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4,155.15	-294,911.08

##### 2. 情况说明

##### 1)2019 年度

项 目	账面价值	处置价格	处置费用	处置损益
运输工具	29,160.00	25,500.00	495.15	-4,155.15

##### 2)2018 年度

项 目	账面价值	处置价格	处置费用	处置损益
机器设备	277,653.36	-	-	-277,653.36
运输工具	46,675.20	30,000.00	582.52	-17,257.72
合 计	324,328.56	30,000.00	582.52	-294,911.08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532,337.38	7,198,279.98	2,827,616.98

#####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 1)2020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20]37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余杭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746,32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59号)
企业社保返还	684,884.78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2020年余杭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专项政策意见》(长政发[2020]7号)
“鲲鹏计划”奖励	5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杭经信运行[2020]98号)
余杭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37,305.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87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及2020年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62号)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3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余杭区市场监督促进产业发展财政专项第一批扶持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2号)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206,6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9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的通知》(余市监[2020]114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15号)
专利产业化补助资金	78,8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2019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余科[2020]62号)
专利获(授)权奖励	7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杭区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国内)、余杭区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国外)
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59,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的通知》(余市监[2020]116号)
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奖励	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振兴实体经济激励资金中省“隐形冠军”企业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9]132号)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中共长兴县委宣传部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长财预[2020]84号)
稳岗补贴	43,047.60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长人社发[2015]94号)
企业复工复产用工补助	16,000.00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兴县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12号)
发明专利补助	2,54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7月-2018年6月省级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29号)
知识产权奖励	1,5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19年长兴县知识产权政策资金的通知》(长财预[2020]76号)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86,340.00	-	-
合 计	4,532,337.38	-	-



## 2)2019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企业社保返还	2,604,398.99	浙江省人民政府、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余杭区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1,401,7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9]24号)
省级研发机构补助资金	1,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及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区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18号)
余杭区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1,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19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51号)
余杭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482,6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18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62号)
余杭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59,9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40号)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补助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018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余经信[2019]104)
余杭区电子商务专项补助资金	63,2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余杭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34号)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资金	62,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度项目)的通知》
专利授权财政补助资金	54,5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号)
径山镇实体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12,000.00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7年度径山镇实体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径镇委[2018]45号)
发明专利补助	2,18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1-6月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59号)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55,800.99	-	-
合 计	7,198,279.98	-	-

## 3)2018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余杭区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1,160,3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6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49号)
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补助	3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11号)
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8,3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8]107号)
年产250万平方米反光布技改项目补助	204,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振兴实体经济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53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省名牌产品、省知名商号企业奖励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8]112号)
省级专利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25号)
径山镇实体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120,000.00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7年度径山镇实体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径镇委[2018]45号)
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	82,5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40号)
余杭区国内专利获(授)权奖励	8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6号)
省专利示范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
专利授权补助	45,4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2016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59号)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产品认证补助	4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的通知》(余商务[2018]113号)
省级授权发明专利财政补助	27,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至2016年8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7]55号)
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9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7]75号)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34,216.98	-	-
合计	2,827,616.98	-	-

### (三)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湖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22.35	-	-

### (四)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1,992,312.62	792,440.26	-

###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54,388.65	77,835.79	26,909.20
营业外支出	-49,024.21	-174,879.79	-44,589.4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 计	5,364.44	-97,044.00	-17,680.28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疫情期间的社保减免	6,030,423.02	-	-

### 2. 情况说明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公司2020年度共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5,206,178.15元。

2)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医保发[2020]6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自2020年2月起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公司2020年度共减免基本医疗保险费824,244.87元。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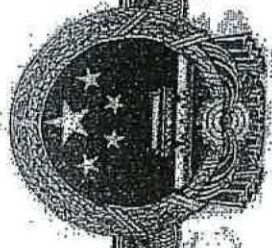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企业信息  
记录、年报、行政许可  
等信息

8CJD31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耀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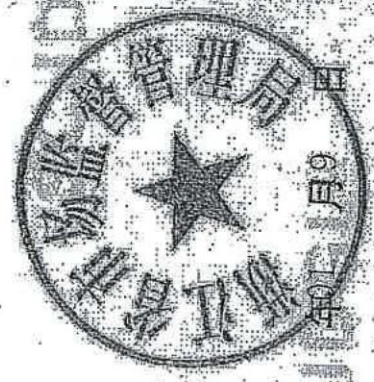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参 [2021.10.16] 日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601室



登记机关

8CJD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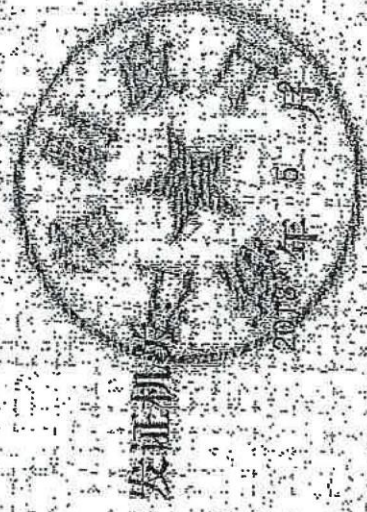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9日



证书序号: 060167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签 [2013] 01679 号使用





证书序号: 00038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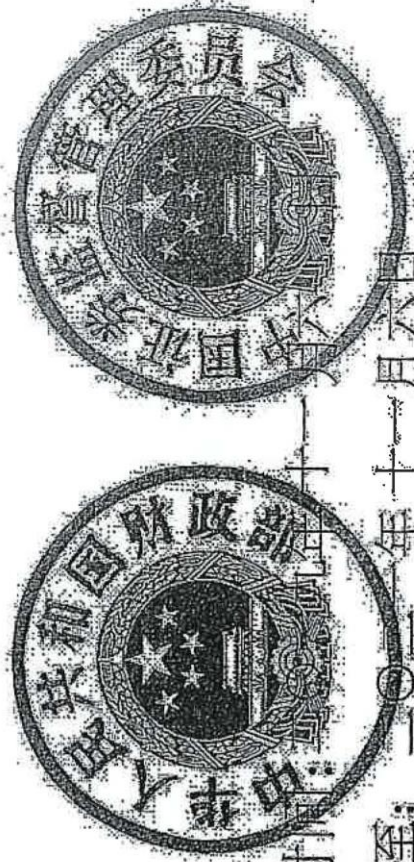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会审[2021]1768号报告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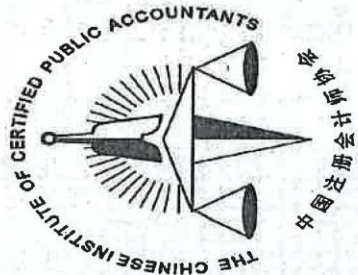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Full name 黄焯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4-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9198604230284



仅供中汇会审[2021]0769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014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3]20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3]20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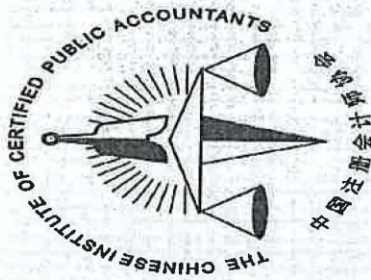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3]20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印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2-11-28  
出生日期 1972-11-28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021197211262012  
身份证号码 3300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2021]0769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01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1 01

日